

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

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
二〇二四年六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公布《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》。

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**杨年庆**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

目 录

一、综述	1
二、环境质量状况	1
(一) 环境空气质量	1
1.环境空气	1
2.酸雨	2
3.降尘	2
(二) 水环境质量	2
1.主要河流	2
2.湖库	3
3.饮用水	3
4.底泥	3
5.地下水	4
(三) 声环境质量	4
1.功能区噪声	4
2.区域环境噪声	4
3.道路交通噪声	4
(四) 生态环境质量	5
1.生态环境	5
2.生物环境	5
(五) 农村环境质量	5
(六) 土壤环境质量	6
三、企业污染排放情况	6
四、污染防治攻坚	7

一、综述

2023 年，溧阳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，在溧阳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

二、环境质量状况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

1.环境空气

2023 年，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/立方米、54 微克/立方米、9 微克/立方米和 26 微克/立方米；一氧化碳（CO）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（O₃）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.2 毫克/立方米和 170 微克/立方米。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79.2%，其中达到Ⅰ级（优）的天数为 87 天，达到Ⅱ级（良）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，空气质量为Ⅲ级（轻度污染）和Ⅳ级（中度污染）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，Ⅴ级（重

度污染) 1 天。与上年相比,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.1 个百分点。

2023 年, 溧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.82, 同比下降 1.8%。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、细颗粒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二氧化氮。与上年相比, 臭氧、可吸入颗粒物、二氧化氮超标天有所增多, 同比分别增加 4 天、7 天和 1 天, 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减少 8 天。

2.酸雨

2023 年, 溧阳市全年降水 pH 值范围在 5.75~6.91 之间, 年均值为 6.12, 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 (pH=5.60)。2023 年共监测到降水 54 次, 无酸性降水。pH 值在 6.00~6.50 区间的降水发生频率最高, 占 50.0%。与上年相比, 降水 pH 值升高 0.03, 酸雨频率下降 2.6 个百分点。

3.降尘

2023 年, 溧阳市降尘量年均值 2.2 吨/平方千米 30 天, 与常州市对照点竺山湖持平。与上年相比, 溧阳市年均降尘量上升 10.9%。

(二) 水环境质量

1.主要河流

2023 年，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，所监测的 8 个断面（丹金溧漕河、南溪河、北溪河、邳芳河、大溪河、胥河、北河和中干河）均符合Ⅲ类水质，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，水质优良率达 100%。

2.湖库

2023 年，沙河水库、大溪水库、前宋水库和塘马水库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从多年情况来看，总体水质较为稳定。沙河水库、大溪水库和塘马水库三个湖库富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状态，前宋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。

3.饮用水源地

2023 年，溧阳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 5904 万吨，同比增加 17 万吨，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总体水质状况良好。溧阳市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吕庄水库水质总体较好，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4.底泥

2023 年，溧阳市地表水底泥各项指标均值均低于风险筛选值。常规指标中，总磷均值同比上升 3.8%，总氮和有机质指标均值同比分别下降 44.1%和 24.7%；重金属指标中，镉均值同比下降 4.0%，砷、汞、铬、铅、铜和锌均值同比分别上升 107.1%、

33.3%、38.7%、200.0%、73.9%和 23.1%。

5.地下水

2023 年，溧阳市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，水质同比持平。

（三）声环境质量

1.功能区噪声

2023 年，溧阳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达标，达标率为 100%，同比持平；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.4%。声级范围为 36.9~71.3 分贝（A）。受人们的作息规律影响，1—4a 类功能区均呈现昼间噪声声级高、夜间噪声声级低的特征。

2.区域环境噪声

2023 年，溧阳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级范围为 43.8~65.1 分贝（A），平均值 54.7 分贝（A），同比略微降低，处于“较好”水平；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声级范围 39.2~54.5 分贝（A），平均值 44.5 分贝（A），略低于 2018 年，处于“较好”水平。

3.道路交通噪声

2023 年，溧阳市道路交通噪声测点总数 25 个，监测路段总长 50.4 千米。监测期间，昼间平均车流量为 911 辆/小时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5.2 分贝（A），处于“好”水平，同比持平；夜间平均车流量为 395 辆/小时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59.4 分

贝（A），处于“较好”水平，较 2018 年上升 0.3 分贝（A）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质量

1.生态环境

2023 年，溧阳市属于“二类”生态质量地区，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变化 0.50，同比略下降，生态质量变化分级属于“基本稳定”。

2.生物环境

2023 年，溧阳市水生生物监测点位共监测到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2127 头，分属 4 门 8 纲 16 目 25 科 45 属 59 种，节肢动物为主要优势类群；共监测到浮游植物 113 种，数量上主要优势种为蓝藻门假鱼腥藻属某种、泽丝藻属某种和尖头藻属某种等。

2023 年，溧阳市 7 个水生生物监测点位涉及河流和水库，河流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处于“一般”～“良”，多样性处于“中等”～“优秀”；着生藻类多样性处于“优秀”水平。大溪水库和沙河水库 2 个湖库水体的综合营养状态为中营养；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处于“中”，多样性处于“良好”～“优秀”；浮游植物完整性处于“中”，多样性处于“中等”～“良好”；浮游动物多样性处于“良好”。

（五）农村环境质量

2023 年，溧阳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，日平均达标率为 79.7%，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、细颗粒物、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，达标率 100%；县域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 66.7%，同比下降 16.6 个百分点，主要影响因子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；20 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年正常运行设施出水超标率为 1.8%，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和总磷；大溪水库灌区农田灌溉水质所有监测指标均在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内，满足灌溉水水质需求，与 2022 年相当。

（六）土壤环境质量

2023 年，溧阳市选取天目湖镇高唐芥作为土壤背景点，评价结果为清洁。

三、企业污染排放情况

2023 年，溧阳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1356.2 亿立方米，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同比呈上升趋势，分别上升 4.1%、4.8%和 4.9%。溧阳市工业煤炭消耗总量、锅炉数量和工业窑炉数量均同比增加。溧阳市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106.9 万吨。

2023 年，溧阳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543.0 万吨，主要污染物

化学需氧量、总氮和氨氮分别同比下降 27.1%、25.1%和 64.2%，总磷排放量同比上升 20.0%。

2023 年，溧阳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2.6 万吨，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被综合利用或处置，固体废弃物持续保持零排放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工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同比增加，产生医疗废物减少。

2023 年，溧阳市针对重点监控 76 家企业进行废气有组织监督监测，达标率为 100%。针对 2 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废气无组织监督监测，达标率为 100%。针对 42 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废水监督监测，达标率为 100%。

四、污染防治攻坚

2023 年，溧阳市聚焦污染防治攻坚重点。蓝天保卫战方面，以 PM_{2.5}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，狠抓工业污染整治提升。组建大气工作专班，开展空气质量“首季争优”“春夏攻坚”等专项行动，攻坚“绿色喷涂、绿色汽修、绿色印刷”三大战役。推进金峰廊道建设，完成天山水泥、金峰水泥熟料生产线 SCR 改造和富春江热电燃煤发电机组 SCR 改造，全面启动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，完成 53 家涂装企业、7 家汽修企业、14 家印刷企业 VOCs 源头替代和废气专项整治。强化部门联动，与城管、

交通等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检查、重型柴油车路检等专项行动。坚持技防与人防结合，依托省环科院、英视睿达等专业技术团队，对大气污染源实时精准管控，深入开展燕山和东门 2 个省控站点周边微环境污染源清理和工地扬尘、汽修、餐饮油烟等点源管控。

碧水攻坚战方面，2023 年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，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太湖综合治理指挥部，下设 8 个工作专班，系统全面、科学有序地开展太湖水环境治理。出台《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）》，围绕考核断面稳定达标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目标，分区分期分类系统整治水环境。统筹推进城镇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。实施后周河水生态修复、南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，加快推进中关村污水处理厂、花园污水处理厂和北山污水处理厂建设。深入推进全市 14 条主干河道及 6 个湖泊共 198 个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整治，目前已完成 186 个。强化 501 家涉磷、14 家涉氟行业企业整治以及其他涉水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。积极推进黑臭水体治理，完成 9 条劣Ⅴ类支流支浜和 71 条问题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。今年 10 月，天目湖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。

净土持久战方面，2023 年全力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出台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强化制度、技

术、市场、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与处置水平。积极推进扬子水泥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工程、别桥及南渡环卫综合体、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。开展重点土壤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调查，完成 40 个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 47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，完成溧阳市三鑫电镀有限公司、溧阳市星科电工机械厂、溧阳市三联粘结剂厂和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等地块场地修复。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指导，严格固危废企业执法监管，有效保障环境安全。